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厨房加工区 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招标条件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厨房加工区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装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厨房加工区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XCZB00-2311004;

2.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厨房加工区域装修改造,包含但不限于原有隔断拆除、水电改造、墙面装修等(详见磋商文件中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发包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工期:30日历天;

2.6 预算金额:930000.00元。

2.7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8 质保期:两年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和劳动合同;

3.4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3.5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查询结果的带页眉页脚网页打印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后，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经查询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供应商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查询结果的带页眉页脚网页打印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后，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文件领取信息：

4.1 文件领取时间：请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8 时 30 分整至 11 时 30 分整，下午 14 时 00 分整至 17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4.2 文件领取地点：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09 室领取）领取磋商文件。

4.3 请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加盖单位公章，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09 室。

4.4 文件获取方式：报名现场获取。

4.5 文件售价：300 元/份（现金），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402；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同步上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87525612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09 室

电子邮箱：xcgj2209@163.com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371-63976573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 日